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5〕217号

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5〕216号），现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96万元，主要用于对稳定从事畜禽养殖的规模养殖场户开展牛羊存栏补栏出栏、能繁母猪存栏种猪引进、蛋鸡补栏等进行补贴。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分解填报

绩效目标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尽快形成有效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